

附件1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融资担保公司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等次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标准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	轻微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金额在500万元以下。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轻微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金额在500万元以下。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等次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标准
2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	轻微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在公司名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没有违法所得。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违法所得金额在500万元以下。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违法所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	轻微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金额在500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停业整顿180日以上仍不能改正；经会计实务所综合评估造成社会损失500万以上；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	轻微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10%以内。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等次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标准
3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	一般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10%以上20%以内。	责令限期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20%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停业整顿180日以上仍不能改正；经会计实务所综合评估造成社会损失500万以上；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轻微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金额在500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停业整顿180日以上仍不能改正；经会计实务所综合评估造成社会损失500万以上；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等次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标准
4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监管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监管条例》规定。	轻微违法行为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监管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监管条例》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逾期时间90日以内。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逾期时间90日以上180日以内。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逾期时间180日以上。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5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	轻微违法行为	受托投资金额占注册资本10%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违法行为	受托投资金额占注册资本10%以上20%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行为	受托投资占注册资本20%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停业整顿180日以上仍不能改正；经会计实务所综合评估造成社会损失500万以上；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等次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标准
6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三）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四）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	轻微违法行为	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逾期时间90日以内。	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逾期时间90日以上180日以内。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逾期时间180日以上。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轻微违法行为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逾期时间90日以内。	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逾期时间90日以上180日以内。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逾期时间180日以上。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等次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标准
6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三）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四）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轻微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逾期时间90日以内。	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逾期时间90日以上180日以内。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逾期时间180日以上。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轻微违法行为	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逾期时间90日以内。	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逾期时间90日以上180日以内。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逾期时间180日以上。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等次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标准
7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	轻微违法行为	检查年度内，未按照要求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在1次以上5次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检查年度内，未按照要求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在5次以上10次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检查年度内，未按照要求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在10次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停业整顿180日以上仍不能改正。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公司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	轻微违法行为	已采取应急措施，但24小时内未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已采取应急措施，24小时以上72小时以内未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责令限期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未采取应急措施，72小时以上未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责令限期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停业整顿180日以上仍不能改正。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等次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标准
8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轻微违法行为	不配合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监管检查顺利开展造成阻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拒绝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导致监管检查无法开展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强制、暴力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责令限期改正，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停业整顿180日以上仍不能改正。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	轻微违法行为	未造成社会直接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经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估造成社会损失500万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经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估造成社会损失500万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停业整顿180日以上仍不能改正。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等次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标准
8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二）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三）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	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	轻微违法行为	未造成社会直接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经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估造成社会损失500万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经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估造成社会损失500万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停业整顿180日以上仍不能改正。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9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轻微违法行为	融资担保公司依据轻微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融资担保公司依据一般及较重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融资担保公司依据严重及以上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督管理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禁业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融资担保公司依据严重违法行为及以上违法行为处罚，不配合减轻或消除违法行为后果。	禁止其在1-5年内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严重违法行为	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负有直接责任，情节恶劣，造成严重社会损失。	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